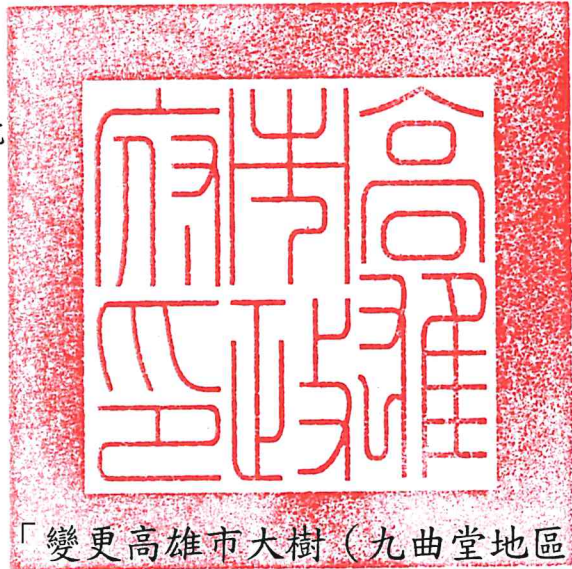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67550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大樹（九曲堂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（第三階段）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1年6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1年5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10809959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樹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旨揭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乙份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。

市長 陳其邁